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双鸭山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双鸭山市宝山区统计局、双鸭山市宝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双鸭山市宝山区审计局、双鸭山市宝山区经济合作促进局、双鸭山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鸭山市宝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双鸭山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鸭山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局共10个单位的汇总决算，由于无独立核算财务与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

其中：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隶属于双鸭山市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一）协助区政府领导了解掌握工作动态，组织有关调查研究，对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进行组织协调，文字综合以及督促检查和反馈工作。负责全区重点和重要工作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二）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指导全区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承办上级政府来文来电。（三）负责区政府的各类会议的准备、会务工作和区政府领导重要活动的安排及衔接工作，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意见，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区政府领导会议讲话稿等重要材料。（四）负责区政府重要会议、重

要决策、重大工作部署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办理情况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工作，以及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五）负责收集、整理、分析、采编、报送重要信息；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有关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六）负责区政府的保密、机要工作和印信的管理工作。（七）负责区政府领导政务的组织安排、区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和政务接待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指示；承办区政府各部门、七星镇和各街道办事处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协助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八）负责行政事务工作，为区政府领导服务；负责或参与重大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机关的事务管理、政务接待、内部安保、值班值宿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需由政府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九）负责区政府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独立部门除外）。（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十二）负责区政府外事工作。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涉外接待工作，安排区领导参加外事活动；负责对各级干部进行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外事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外事纪律的执行情况。（十三）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防空袭斗争。平时对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制提出建议，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的落实。负责人民防空军民融合工作。（十四）负责人民防空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五）负责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工作。（十六）完成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贯彻落实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二）贯彻落实上一级制定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方案。（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待遇政策和区域平衡机制；贯彻落实上一级制定的城乡医保障待遇标准和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制机制。（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实施上级交办的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五）贯彻落实上一级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

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执行上一级制定的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价格信息监测和估息发布制度。(六)贯彻落实上一级交办到我区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贯彻执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执行异地就医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九)贯彻落实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指导全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宝山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组织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二）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统计报表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三）组织实施周期性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区性的社会经济专项调查；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部门、各办事处及七星镇、农场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统计普法宣传工作。

（四）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

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搜集、整理、提供市内其他区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同我区进行对比分析研究。（五）组织实施完成全区贸易、投资、工业、能源、人口和劳动工资、农业的统计报表工作。同时完成利用内资、产业项目投资的统计监测工作。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六）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七）组织指导全区统计教育、统计业务人员培训、统计咨询服务和统计内部资料印刷工作。（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双鸭山市宝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度机制的建议，依法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二）负责拟订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以及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三）负责统筹推进、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区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政务大数据建设，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四）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范指导行政权力、责任、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负责行政权力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调整等职责。（五）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全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机制。（六）负责统筹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和标准化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七）负责对区属、区辖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各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八）负责受理、调查、转办、交办、督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九）负责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考评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十）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提出评价结果运用建议。（十一）承担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二）承担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与区经济合作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协调和签约工作。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考评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两部门应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区经济合作促进局应向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通报招商项目信息，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应向区经济合作促进局通报投资项目促进情况信息。

双鸭山市宝山区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

政府规定的区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属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五）按规定对区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六）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九）组织开展全区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宝山区经济合作促进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招商引资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订招商引资工作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二）负责组织各类招商活动，组织指导全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洽谈、协调和签约工作。（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域间外来投资企业服务工作。（四）指导和管理全区利用外来投资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

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承担对境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国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商贸流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状况,协调处理经济和商贸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六）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七）拟订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全区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八）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政策。推动全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促进餐饮服务、酒类流通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及政策。（九）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和拍卖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十）贯彻实施国家和省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落实促进全区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十一）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全区进出口

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全区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监督管理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工作。（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三）处理全区在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协调工作。（十四）组织协调全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十五）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监督管理全区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对外援助和受援相关工作。组织在国内外举办的经贸交易会、洽谈会、展销会、博览会；指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十六）负责本行业领域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本行业领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贯彻执行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辖区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

实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激励政策，拟定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就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工作体系建设；拟订创业促就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福利与离退休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管理区属事业单位年度公开招聘、招考人员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六）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门人才培养组织工作；组织辖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申请工作。（七）协调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外部交流与合作。协调政府间有关人力资源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八）负责执行人才流动政策法规，发展、规范人才市场。（九）按照省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组织执行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执行定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事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及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划及政策。（十一）指导辖区企业职工工资和劳动报酬；指导执行企业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制度和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企业各类人员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分

配关系。（十二）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十三）负责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工作。（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双鸭山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三）落实省、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工作。（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

管理。(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监督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发展。(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植物检疫、农村可再生能源等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及备案,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和省标准。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拟定全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

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十四)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十五)指导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十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区权限内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十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十八)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十九)负责根据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二十)承担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市总河湖长、市级河湖长确定的事

项。(二十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纲要。(二十二)负责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组织落实与统筹协调工作,确保我区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二十三)贯彻落实省、市农村扶贫开发地方性法规政策实施。(二十四)组织拟订全区农村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十五)拟订全区社会扶贫工作方案。组织动员全区各级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二十六)统筹全区产业扶贫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贯彻落实金融扶贫政策。(二十七)指导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二十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贫困对象就业创业和劳动力转移政策。(二十九)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三十)承办市扶贫办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三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注: 职责秘密单位未公开。

二、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无附属单位, 与双鸭山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双鸭山市宝山区统计局、双鸭山市宝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双鸭山市宝山区审计局、双鸭山市宝山区经济合作促进局、双鸭山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鸭山市宝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双鸭山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鸭山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局等10个单位合并公开。

其中: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共3个, 包括:

文秘、督办、财务；双鸭山市宝山区统计局内设机构共4个，包括：人口就业、调查中心、法规贸易、工业；双鸭山市宝山区审计局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办公室、经责；双鸭山市宝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运行、中小企业。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40.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27.63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0.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27.6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8.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3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38
	30			61	
总计	31	2,150.56	总计	62	2,150.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8.98	2,138.03	0.00	0.00	0.00	0.00	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99	1,340.04	0.00	0.00	0.00	0.00	0.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2.04	1,331.08	0.00	0.00	0.00	0.00	0.95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2.04	1,331.08	0.00	0.00	0.00	0.00	0.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6	20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6	20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4	12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2	8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2	8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2	7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9	5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0.61	270.6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	农业农村	36.43	3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6.43	3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34.18	2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33.10	23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1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7	1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7	1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63	12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7.63	12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7.63	127.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8.18	1,718.98	419.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18	1,331.23	8.9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1.23	1,331.23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1.23	1,331.23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3.96	0.00	3.96	0.00	0.00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0.00	3.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6	209.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6	209.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4	12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2	84.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2	71.02	12.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2	71.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9	57.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0.61	0.00	270.6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	农业农村	36.43	0.00	36.43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6.43	0.00	36.4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34.18	0.00	234.18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33.10	0.00	233.1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106.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7	106.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7	106.97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63	0.00	127.63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7.63	0.00	127.63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7.63	0.00	127.6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38.46	1,338.4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27.6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76	209.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02	83.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0.61	270.6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97	106.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27.63	0.00	0.00	127.6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8.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6.46	2,008.83	0.00	127.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7	4.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41.13	总计	64	2,141.13	2,013.50	0.00	12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08.83	1,717.26	291.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8.46	1,329.51	8.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9.51	1,329.51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29.51	1,329.51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0.00	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08	审计事务	3.96	0.00	3.9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0.00	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6	209.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6	209.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4	125.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2	84.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2	71.02	12.00
21004	公共卫生	12.00	0.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0	0.00	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2	71.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9	57.4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0.61	0.00	270.61
21301	农业农村	36.43	0.00	36.4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6.43	0.00	36.4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3	水利	234.18	0.00	234.18
2130310	水土保持	233.10	0.00	233.1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8	0.00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106.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7	106.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7	106.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9.22	30201	办公费	10.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60	30202	印刷费	7.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1.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0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91	30211	差旅费	0.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9.2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6.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9.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1,394.75					公用经费合计	32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3	0.00	127.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63	0.00	127.6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7.63	0.00	127.6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7.63	0.00	12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总收入2,150.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38.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0.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1.48万元，增长13.65%。主要变动情况：新考录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7万元，增长13.49%。主要变动情况：国企退休管理经费增加。

3. 其他收入0.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3万元，下降88.80%。主要变动情况：上级拨款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总支出2,150.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38.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18.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9.24万元，下降4.41%。主要变动情况：区内人员调整减少。

2. 项目支出419.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81万元，增长7.6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费用增加。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1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2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2.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30万元，增长11.5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保运转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9.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

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279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25.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7%。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对社会保障缴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情况来看，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大，资金多，部门能及时按预算支出。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38.18万元，执行数为2138.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提高工作质量，完成日常办公工作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效率不高；二是办公费用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对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272万元，执行数合计7.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农业局2019至2020年购机补贴省专项指农〔2020〕117号”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7.272万元，执行数为7.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效率不高；二是专项费用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7.272万元，执行数合计7.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8分。具体情况为：

“农业局2019至2020年购机补贴省专项指农2020年117号”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7.272万元，执行数为7.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

利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效率不高；二是专项费用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